

标段编号: 2305-440305-04-01-753930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珠江口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打包立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 619 室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级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 3 星级（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30024 号）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 3 星级（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30019 号）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职称类别及等级	姓名：黄启红 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技术人员培训证书 （GDSSWC2021010198）		
企业认证情况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聚创金谷创意园

租

赁

合

同

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办公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鼎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文军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D9D2H4Y 电话：0755-86003380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一楼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伟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62686435D 身份证号码：61040319720412001X 电话：13509609125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 619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位置、合同期、押金及相关费用约定：

序	项目	细则
1	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 35 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 1 栋（聚创金谷创意园）A 栋 619。
2	租赁用途	商务办公，研发
3	装修期	天，起租日，2025 年 12 月 6 日（装修期内只免租金）
4	合同起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5 止。
5	押金	小写：¥22400 元，大写：零拾贰万贰仟肆佰零拾零元。
6	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11000 元/月，大写：壹万壹仟元整/月。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 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首期租金(含管理费、含税)	小写：¥ / 元/月，大写： / 拾 / 万 / 仟 / 百 / 拾 / 元/月 时间：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8	装修期管理费(含税)	小写：¥ / 元，大写： / 拾 / 万 / 仟 / 百 / 拾 / 元。 时间：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止。
9	水电费计算	电费 0.8 元/度，及用电综合服务费 0.7 元/度； 水费 / 元/吨，及用水综合服务费 / 元/吨。（所产生的水费和电费都不含税费）
10	租金递增	租金每 / 年递增 / %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元/月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元/月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元/月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 元/月 本金额包含物业管理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9% 的税金。如因国家对甲乙双

		方合作经济业务征税税率变化所致增加的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第二条 双方关于费用的交付与相关约定：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所交费用甲方开具租金发票（水、电费开票需另补税点），甲方为一般纳税人
税率为开具租金发票税率：9%、水电发票税率：13%。乙方交清所有押金和首月租金，甲方须支付中介费用
给乙方的介绍方，介绍费用为房屋的首月租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在负责赔偿其它责任的同时，还应赔偿
装修期内的全部租金和全部中介费用给甲方。乙方须交的所有款项以甲方银行账户实际到账户收款日期为准，
款项均为人民币，乙方应于每月 5 号或该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管理费、上月水电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到甲方
的指定账户，如乙方延迟交付或实际到账日期延迟，乙方则需无条件向甲方每天支付总额千分之五滞纳金。如乙
方 5 号仍欠当月房租或上月水电费，甲方可通过停水、停电、停电梯或其它途径等措施进行督促乙方交费（甲方
所采取的方式不再另行通知乙方），期间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合同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违
反本合同约定使用出租房或损坏出租房等情况并交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十天内，甲方将押金全额无息退还
乙方。

第三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返还押金：

- 1、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经营种类及该房屋用途
- 2、有违法行为导致有关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或查封等
- 3、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拖欠任何费用超过 10 日的
- 4、乙方未注销租赁凭证，缴清相关的租赁税费的

第四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
该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乙方在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及各种纠纷·诉讼等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乙方在使用该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
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
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第七条 因乙方使用权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第八条 租用期间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该房屋；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如乙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范围，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讨超出的部分。

- 1.乙方拖欠租金达 10 天以上；
- 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5000 元以上；
- 3.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4.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该房屋进行装修；
- 7.乙方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所缴纳的该房屋租赁押金甲方不予返还且乙方需在 2 日内搬离该房屋，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登记。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押金：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该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规定；
- 2.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乙方租赁位置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2日内迁离并返还该房屋，并保证租用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如逾期未搬离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该房屋内所有物品享有的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约定的租用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租用期届满之日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文苑路聚创金谷创意园A座619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向甲方注册地址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备注：此合同为续签，押金由原 2024-12-6~2025-12-5 合同转过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用地面积 17.64hm ² 。全长约 8km，其中主线 4.7km，支线 3.3km。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绿道、园建、岩土、道路水工、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24608.70 万元。	21.253752	2024 年 11 月	
2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用地红线面积约 17.60hm ²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及安装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9868.01 万元。	9.7092	2024 年 12 月	
3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全长约 290m，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555.22 万元。	6.5	2024 年 4 月	
4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全长约 393m，红线宽 12m，双向 2 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231.17 万元。	6.04	2024 年 4 月	
5	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建设内容为废水回收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污泥低温干化车间、曝气沉砂池等，工程占地面积为 3.09hm ² 。工程总投资 10.15 亿元。	4.9	2022 年 8 月	
...					

1、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验收



SLJ-18-201912702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19年1月17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光路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13509609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民治街道，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2、水务部门对于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管理法规和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项目起于北站中心公园，途经亚寄山，下穿至玉龙立交，接牛咀水库栈道，全长约 7.5 公里，其中主线 4.7 公里，支线 2.8 公里。

第三条 合同工期、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等费用，
项目合同总价为：212537.5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3、支付条件

(1) 乙方现场勘察，根据项目资料及现状实际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40% 合同价款。

(2) 乙方负责整理收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出具自查验收鉴定书，甲方收到自查验收鉴定书并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 85% 合同价款。

(3) 工程通过审计决算后，按相关程序及审计结果付清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余额。

以上酬金以政府部门审批及划拨到位后支付，如因审批或划拨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政策原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要求核减调整合同金额的及工作内容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以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最终金额为准。

(4) 乙方指定接收价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5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6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



甲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7日

乙方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2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项目代码：2018-440326-48-01-719851）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证照有效期：2099-12-31

1/1

2、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验收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19年11月27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光路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13509609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大浪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2、水务部门对于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管理法规和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南侧、留仙大道东南侧、熙园山院西北侧，用地面积约175973平方米。地铁环中线及平南铁路东西向穿过基地下方。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9868.01万元。

第三条 合同工期、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等费用，项目合同总价为：9709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玖拾贰元整。

3、（1）乙方现场勘察，根据项目资料及现状实际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 40% 合同价款，计 3883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零分。

（2）乙方负责整理收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出具自查验收鉴定书，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 45% 合同价款，计 43691.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零分。

（3）工程通过审计决算后，按相关程序及审计结果付清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余额。

以上酬金以政府部门审批及划拨到位后支付，如因审批或划拨延迟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4）乙方指定接收价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2、乙方权利义务：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需求编制报告，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

2.2、乙方应保护甲方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

甲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20254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北站中心公园（项目代码：2018-440326-48-01-719186）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3、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福城城建合同
合同编号: 编号:24651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 土保持验收备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

乙方 (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务、权限及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事务：

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备案）工作，应符合政府最新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自查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2.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3. 委托期限：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甲方通知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之日止。

二、委托报酬和支付

1. 合同价

(1) 取费依据

①《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

②《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水土保持验收费计算过程

根据批复的《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观兴西路，东至规划电观路，长324.546m，红线宽24m；城市支路，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用地红线面积7655.42m²，临时占地面积211.32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31.2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151.01万元，方案设计新增水土保持投资80.28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水土保持验收费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58%，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计费方式如下：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 - 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其中，TT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投资）；TZ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F为按TZ额查得的设计费率（附表1）。当TZ / TT ≤ 20%时，F值可按 $(TT + TZ) / 2$ 查得。

$$F = 10 + (7 - 10) / (100 - 50) \times (80.28 - 50) = 8.18$$

$$\begin{aligned}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 - 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 &= [(231.29 - 80.28) \times 0.476 + 80.28] \times 8.18\% = 12.45 \text{万元} \end{aligned}$$

水土保持验收费为： $12.45 \times 58\% = 7.22$ 万元。下浮 10%后，最终水土保持验收费报价为： $7.22 \times (1-10\%) = 6.50$ 万元。

3、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6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日常维护费、交通餐食出差等一切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务所需全部费用。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因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0%给乙方 人民币 585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剩余 10%部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5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伟，13509609125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申观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4、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福城城建合同

合同编号:24654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务、权限及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事务:

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备案）工作，应符合政府最新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自查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2.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3. 委托期限: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甲方通知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之日止。

二、委托报酬和支付

1. 合同价

(1) 取费依据

- ①《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
- ②《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水土保持验收费计算过程

根据批复的《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观兴北路，南至规划恒南路，全长约410.567米，城市支路，红线宽12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用地红线面积4364.94m²，临时占地面积163.17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94.2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131.60万元，方案设计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2.60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水土保持验收费取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的58%，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计费方式如下：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其中，TT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投资）；TZ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F为按TZ额查得的设计费率（附表1）。当TZ / TT ≤ 20%时，F值可按 (TT + TZ) / 2 查得。

$$F=10+ (7-10) / (100-50) \times (62.60-50) = 9.24$$

$$\begin{aligned}\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 &= [(194.20-62.60) \times 0.476 + 62.60] \times 9.24\% = 11.58 \text{万元}\end{aligned}$$

水土保持验收费为： $11.58 \times 58\% = 6.71$ 万元。下浮 10%后，最终水土保持验收费报价为： $6.71 \times (1-10\%) = 6.04$ 万元。

3、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604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日常维护费、交通餐食出差等一切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务所需全部费用。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因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0%给乙方人民币 5436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剩余 10%部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04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301417000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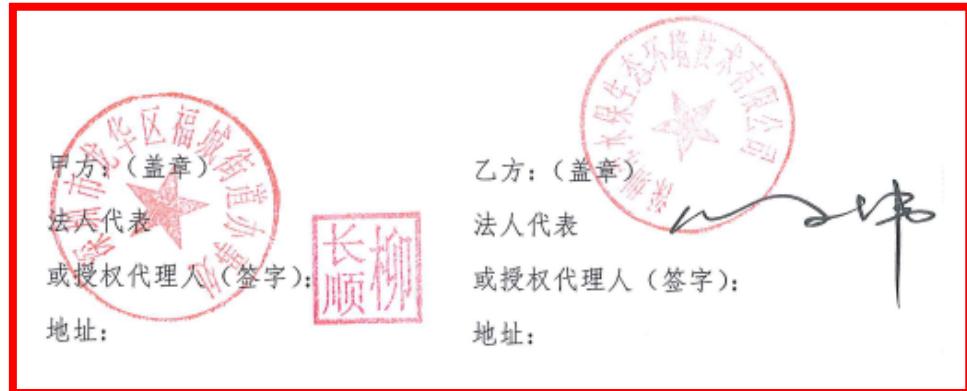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伟，13509609125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5、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水土保持验收

合同编号: B1236032022092634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联系人：陈新志 手机：13424269935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联系人：黄启红 电话：186821322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工作及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 3、按时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成果编制费用。

二、乙方工作及义务

1、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估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验收评价及获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会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编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总结报告。
- (2)所编制的报告及资料，应依据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 (3)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2、验收服务单位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发包方的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向第三方披露。服务咨询服务单位应该确保工作所使用的技术设备及手段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承诺不会因此使发包方被第三方追诉或索赔。

3、服务单位应确保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遵守现场管理秩序，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获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三、专项验收服务期

从进场到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准备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价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RMB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RMB46226.41**，(大写)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 **RMB2773.59**，(大写)贰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该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相关费用、验收会务、公示及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单 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1813014170007214

五、专项验收服务费的支付

1、水土保持项目经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2、乙方在取得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费时应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税务发票。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实际支付的款额。

六、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款项同等额合法、有效、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乙方: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伟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职位所承担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注：（1）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信息、工作内容（能清晰反映为同类工程内容）、发承包双方全称及盖章页。如无法清晰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否则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3 项，若业绩超过 3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用地面积 17.64hm ² 。全长约 8km，其中主线 4.7km，支线 3.3km。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绿道、园建、岩土、道路水工、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24608.70 万元。	21.253752	2024 年 11 月	黄启红	
2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用地红线面积约 17.60hm ² 。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及安装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9868.01 万元。	9.7092	2024 年 12 月	黄启红	
3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全长约 290m，红线宽 24m，双向 4 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555.22 万元。	6.5	2024 年 4 月	黄启红	
4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全长约 393m，红线宽 12m，双向 2 车道。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给排水、电气、燃气及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总投资 1231.17 万元。	6.04	2024 年 4 月	黄启红	
5	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水土保持验收	位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建设内容为废水回收池、磁混凝沉淀池、紫外消毒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污泥低温干化车间、曝气沉砂池等，工程占地面积为 3.09hm ² 。工程总投资 10.15 亿元。	4.9	2022 年 8 月	黄启红	
...						

1、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验收



SLJ-18-201912702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
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19年1月17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光路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13509609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民治街道，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2、水务部门对于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管理法规和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项目起于北站中心公园，途经亚寄山，下穿至玉龙立交，接牛咀水库栈道，全长约 7.5 公里，其中主线 4.7 公里，支线 2.8 公里。

第三条 合同工期、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等费用，
项目合同总价为：212537.52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伍角贰分。

3、支付条件

(1) 乙方现场勘察，根据项目资料及现状实际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40% 合同价款。

(2) 乙方负责整理收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出具自查验收鉴定书，甲方收到自查验收鉴定书并通过验收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 85% 合同价款。

(3) 工程通过审计决算后，按相关程序及审计结果付清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余额。

以上酬金以政府部门审批及划拨到位后支付，如因审批或划拨延迟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
乙方知悉并同意：因政策原因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要求核减调整合同金额的及工作内容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以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后的最终金额为准。

(4) 乙方指定接收价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1.5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6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提交的服务



甲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乙方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王伟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2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项目代码：2018-440326-48-01-719851）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证照有效期：2099-12-31

1/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民治西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姓名	职称	签字
审定	何伟	高级工程师	何伟
审核	陈生永	高级工程师	陈生永
校核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张雪宁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工程师	黄启红
编写	蔡小辉	工程师	蔡小辉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黄升辉

2、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验收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19年11月27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法定代表人：陈启梦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1 栋 4、5 楼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法定代表人：何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新光路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联系人：何伟 联系电话：13509609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北站中心公园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地点为深圳市大浪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各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2、水务部门对于水土保持验收相关管理法规和文件。

3、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和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南侧、留仙大道东南侧、熙园山院西北侧，用地面积约175973平方米。地铁环中线及平南铁路东西向穿过基地下方。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建筑及安装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19868.01万元。

第三条 合同工期、价款及支付

- 1、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资料汇编、咨询费等费用，项目合同总价为：97092.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零玖拾贰元整。
- 3、(1) 乙方现场勘察，根据项目资料及现状实际情况编写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提交至甲方，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项目 40% 合同价款，计 38836.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捌角零分。
(2) 乙方负责整理收集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料，配合甲方组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出具自查验收鉴定书，甲方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 45% 合同价款，计 43691.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玖拾壹元肆角零分。
(3) 工程通过审计决算后，按相关程序及审计结果付清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余额。
以上酬金以政府部门审批及划拨到位后支付，如因审批或划拨延迟导致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 (4) 乙方指定接收价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规定。
- 1.2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编制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需要的相关资料。
- 1.3 甲方及时给乙方提供相关资料，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而造成的进度延误由甲方负责（乙方已知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照片无法提供）。
-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2、乙方权利义务：

- 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需求编制报告，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
- 2.2、乙方应保护甲方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并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

甲方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签订日期: 2014年12月27日

20254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深圳北站中心公园（项目代码：2018-440326-48-01-719186）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深圳北站中心公园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中心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姓名	职称	签字
审定	何伟	高级工程师	何伟
审核	陈生永	高级工程师	陈生永
校核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张雪宁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工程师	黄启红
编写	蔡小辉	工程师	蔡小辉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黄升辉

3、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福城城建合同
合同编号: 编号:24651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 土保持验收备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

乙方 (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务、权限及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事务：

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备案）工作，应符合政府最新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自查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2.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3. 委托期限：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甲方通知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之日止。

二、委托报酬和支付

1. 合同价

(1) 取费依据

①《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

②《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水土保持验收费计算过程

根据批复的《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观兴西路，东至规划电观路，长324.546m，红线宽24m；城市支路，红线宽24m，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用地红线面积7655.42m²，临时占地面积211.32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231.29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151.01万元，方案设计新增水土保持投资80.28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水土保持验收费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58%，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计费方式如下：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 - 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其中，TT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投资）；TZ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F为按TZ额查得的设计费率（附表1）。当TZ / TT ≤ 20%时，F值可按 $(TT + TZ) / 2$ 查得。

$$F = 10 + (7 - 10) / (100 - 50) \times (80.28 - 50) = 8.18$$

$$\begin{aligned}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 - 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 &= [(231.29 - 80.28) \times 0.476 + 80.28] \times 8.18\% = 12.45 \text{万元} \end{aligned}$$

水土保持验收费为： $12.45 \times 58\% = 7.22$ 万元。下浮 10%后，最终水土保持验收费报价为： $7.22 \times (1-10\%) = 6.50$ 万元。

3、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65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日常维护费、交通餐食出差等一切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务所需全部费用。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因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0%给乙方 人民币 58500.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剩余 10%部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5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30141700072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伟，13509609125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申观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观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福城恒生路（观兴西路-电视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姓名	职称	签字
审定	何伟	高级工程师	何伟
审核	陈生永	高级工程师	陈生永
校核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张雪宁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工程师	黄启红
编写	蔡小辉	工程师	蔡小辉
	田泽龙	工程师	田泽龙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黄升辉

4、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

福城城建合同

合同编号:24654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备案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合同条款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事务、权限及具体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事务：

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备案）工作，应符合政府最新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自查验收工作，并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2.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

3. 委托期限：

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甲方通知乙方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之日起至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之日止。

二、委托报酬和支付

1. 合同价

(1) 取费依据

- ①《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服务费计列办法》，深圳市水务局，深水保〔2007〕362号。
- ②《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水土保持验收费计算过程

根据批复的《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观兴北路，南至规划恒南路，全长约410.567米，城市支路，红线宽12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道路用地红线面积4364.94m²，临时占地面积163.17m²。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94.2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为131.60万元，方案设计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2.60万元。

根据深水保〔2007〕362号，水土保持验收费取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费的58%，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计费方式如下：

$$\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其中，TT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包括主体工程已列投资）；TZ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F为按TZ额查得的设计费率（附表1）。当TZ / TT ≤ 20%时，F值可按 (TT + TZ) / 2 查得。

$$F=10+ (7-10) / (100-50) \times (62.60-50) = 9.24$$

$$\begin{aligned}\text{方案设计费（万元）} &= [(TT-TZ) \times 0.476 + TZ] \times F \\ &= [(194.20-62.60) \times 0.476 + 62.60] \times 9.24\% = 11.58 \text{万元}\end{aligned}$$

水土保持验收费为： $11.58 \times 58\% = 6.71$ 万元。下浮 10%后，最终水土保持验收费报价为： $6.71 \times (1-10\%) = 6.04$ 万元。

3、合同暂定价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 604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肆佰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材料、措施、管理、风险、责任、利润、税金、日常维护费、交通餐食出差等一切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务所需全部费用。除非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确认因甲方需要增加或变更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外，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时间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取得备案回执)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90%给乙方 人民币 54360 元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剩余 10%部分项目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人民币 604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零肆拾元整)。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户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813014170007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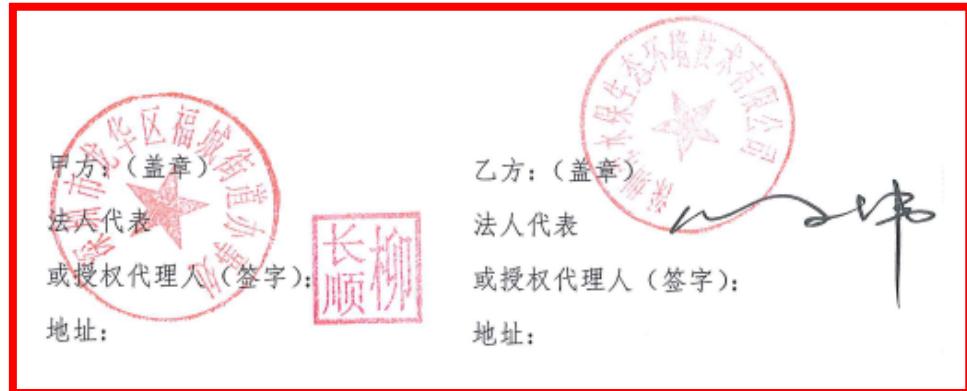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86435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聚创金谷创意园 A619 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伟，13509609125

4.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其应当由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项目名称：福城恒西路（观兴北路-恒南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姓 名	职 称	签 字
审 定	何 伟	高级工程师	何伟
审 核	陈生永	高级工程师	陈生永
校 核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张雪宁
项目负责	黄启红	高级工程师	黄启红
编 写	蔡小辉	工程师	蔡小辉
	田泽龙	工程师	田泽龙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黄升辉

5、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水土保持验收

合同编号: B1236032022092634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工程名称: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联系人：陈新志 手机：13424269935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联系人：黄启红 电话：186821322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工作及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工程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方便，并派出技术人员协调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工作。
- 3、按时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成果编制费用。

二、乙方工作及义务

1、乙方的主要工作内容为：评估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验收评价及获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

- (1)会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与编制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评估，编制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总结报告。
- (2)所编制的报告及资料，应依据国家、水利部、广东省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进行。
- (3)由乙方委派的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技术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总结报告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土保持验收的要求。

2、验收服务单位在工作过程中获知的发包方的企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向第三方披露。服务咨询服务单位应该确保工作所使用的技术设备及手段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承诺不会因此使发包方被第三方追诉或索赔。

3、服务单位应确保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遵守现场管理秩序，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4、获取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证书。

三、专项验收服务期

从进场到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具体进场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准备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包干价款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RMB49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RMB46226.41**，(大写)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肆角壹分，增值税税额为 **RMB2773.59**，(大写)贰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该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相关费用、验收会务、公示及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单 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1813014170007214

五、专项验收服务费的支付

1、水土保持项目经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2、乙方在取得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服务费时应提供符合合同内容的相应税务发票。发票所示的金额应为当期实际支付的款额。

六、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款项同等额合法、有效、完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乙方: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人→→韦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5日

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项目名称：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表

	姓名	职称	签字
审定	何伟	高级工程师	何伟
审核	张鸿	高级工程师	张鸿
校核	张雪宁	高级工程师	张雪宁
项目负责	黄启红	工程师	黄启红
编写	蔡小辉	工程师	蔡小辉
	田泽龙	工程师	田泽龙
	黄升辉	助理工程师	黄升辉

项目负责人历年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东		社保电话号：629755900		身份证号码：510024190600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2	06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07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08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09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10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11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2	12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3	01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3	02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3	03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3	04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6		
2023	05	1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0	2360	2.64	2360	16.52	7.06		
合计			4248.0	2265.6			5676.28	1850.6			133.3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s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0c6ffd9cc48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3616.71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红

社保电脑号：62975590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0508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3	06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0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0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0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7770	46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90947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9094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88	4.72
2024	02	9094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6.88	4.72
2024	03	90947	3523.0	520.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	3.3	2360	16.88	4.72
2024	04	909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	3.3	2360	16.88	4.72
2024	05	909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0	3.3	2360	16.88	4.72
合计			5190.71	2730.8			4649.85	1637.12			300.96		356	10.04	73.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8794fb940b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25533.19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红

社保电脑号：62975598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8608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19094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3.04	250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3.04	250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00	3.04	2500	20.16	5.04
合计			8694.2	1418.08	4234.8		3949.5	1579.8			395.01		56.48	130.4	5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b239d55019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红

社保电脑号：62975598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8608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3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35.84		35.84	139.36	35.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48f7f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得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盖章扫描件，证明材料能清晰体现项目名称、履约评价情况（优、良、合格等履约评价等级；若为分数情况，需提供分数等级范围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或合同甲方、履约评价时间等要素信息，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造成无法辨认的，按无统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提供为单个项目的多次履约评价情况，以最晚时间的履约评价为准。（2）提供的履约评价不超过3项，若超过3项的，提供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3）同类工程是指“与本次招标内容相近或类似的项目”。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年第 四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2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4年第 一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3	李松蓢第二学校（暂定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良好	2023年第 一季度	按照季度作履约评价，在区工务署网站统一公示
...					



政府信息公开

履约

搜索位置 标题 全文 排序方式 按时间 按相关度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 搜索结果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11-11	2025-11-1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8-13	2025-08-1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8-05	2025-08-0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5-21	2025-05-2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5-13	2025-05-1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5-02-21	2025-02-21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5-02-14	2025-02-14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022-07-05	2022-07-05	无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维保阶段履约评价结果	2024-08-30	2024-08-30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2024-10-14	2024-10-1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	2020-05-22	2020-05-2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9-25	2024-09-25	
(图解)《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022-07-05	2022-07-05	无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3-09	2021-03-0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8-14	2024-08-1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11-29	2024-11-29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9-23	2021-09-2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0-08-17	2020-08-1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12-28	2022-12-2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3-26	2024-03-26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跳转](#)

名称	发布日期	成文日期	文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维保阶段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8-23	2024-08-2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补充)	2024-05-07	2024-05-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4-07	2024-04-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8-27	2024-08-2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10-08	2022-10-0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12-18	2023-12-1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10-12	2023-10-1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06-22	2021-06-2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06-14	2023-06-1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4-05-17	2024-05-1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08-15	2022-08-1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05-07	2024-05-0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2-05-16	2022-05-1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1-12-13	2021-12-1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0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0-11-23	2020-11-2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2023-04-03	2023-04-0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公示	2024-11-21	2024-11-21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输入页码 [跳转](#)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94	天湖一路、天湖二路市政工程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95	田恒路（田寮路-光侨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8	良好
96	田硕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97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7	合格
98	下蓢路（金蓢路-李松蓢排涝泵站）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8	良好
99	新湖街道2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程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60	合格
100	银塘路（光侨路-长悦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1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5	良好
102	长圳给水泵站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103	长圳片区预制式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7	合格
104	长圳消防站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良好
105	中山大学附属初中项目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2	良好
106	中山大学附属小学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60	合格
107	竹华路（光明大街-狮明路）市政工程	深圳华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8	卓逸路（田辉二路-松白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7	良好
109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外业见证合同	82	良好
110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合同	82	良好
111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房建设计	78	合格
112	光明区中心医院续建（二期）工程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建设计	82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37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70	合格
38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合同	80	良好
39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中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86	良好
40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合同	84	良好
41	光明区狮山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灾合同	79	合格
42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合同	81	良好
43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86	良好
44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房建勘察	82	良好
45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项目相邻设施 现状调查合同	81	良好
46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外业见证合同	86	良好
47	甲子塘幼儿园新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幼儿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外业见证合同	85	良好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第三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型	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145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63	合格	
146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3	良好	
147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87	良好	
148	光明区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一期）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82	良好	
149	科学城体育中心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50	科学城体育中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83	良好	
151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2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85	良好	
153	科学城体育中心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87	良好	
154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市华太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55	科学城体育中心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灾	85	良好	
156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7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	85	良好	
158	下村小学拆除重建（暂定名）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86	良好	
159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74	合格	
160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咨	70	合格	
161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2	良好	
162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63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	82	良好	
164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3	良好	
165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	80	良好	
166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保	80	良好	
167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咨	70	合格	
168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60	合格	
169	李松蓢第二学校（暂定名）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保	82	良好	
170	李松蓢第二学校（暂定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76	良好	
171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	84	良好	
172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服务	86	良好	
173	长圳保障房片区学校扩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鹏城林业调查规划院有限公司	服务	89	良好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瑞蛇携福至，万象启新程。值此新春佳节来临之际，我署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对贵公司过去一年在我署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贵公司在龙湾路（通兴路-田湾路段）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中，贵公司充分展现出深厚的专业底蕴和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面对复杂的项目需求和紧迫的时间节点，贵公司设计团队不辞辛劳、日夜奋战，特别是何伟、黄启红、黄升辉同志，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

展望新的一年，我们满怀期待，希望能与贵公司继续保持紧密合作，携手共进，共同为光明区的“一城三区”建设添砖加瓦，创造更多的精品工程。

再次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蓬勃发展，再创辉煌！



1、提供团队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3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黄启红	职称证书编号：230300111372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8	高级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2	技术负责人	何伟	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0402001101476号；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7	高级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3	技术人员	张雪宁	职称证书编号：甘职高资字：No.5249360号； 水利造价师（ZJG2013620314）	高级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4	技术人员	陈生永	职称证书编号：编号：A210610041	高级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5	技术人员	蔡小辉	职称证书编号：粤中职证字第0702004000270号； 培训证书编号：岗培（乙粤）级证字第（0732）号	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6	技术人员	黄升辉	职称证书编号：2003056005369 培训证书编号：GDSSWC2021010199	助理工程师	12个月以上	
...						

1、黄启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启红

社保电脑号：62975598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86080132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59.84	59.84	59.84	59.84	59.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48f7f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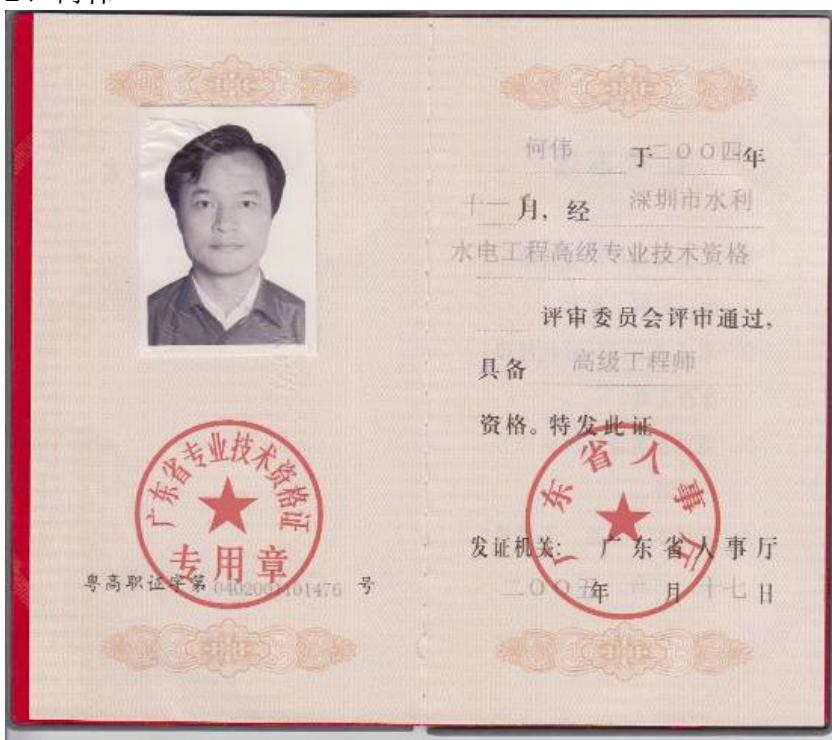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何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伟

社保电脑号：2077296

身份证号码：61040319720412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59.84	59.84	59.84	59.84	59.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393cf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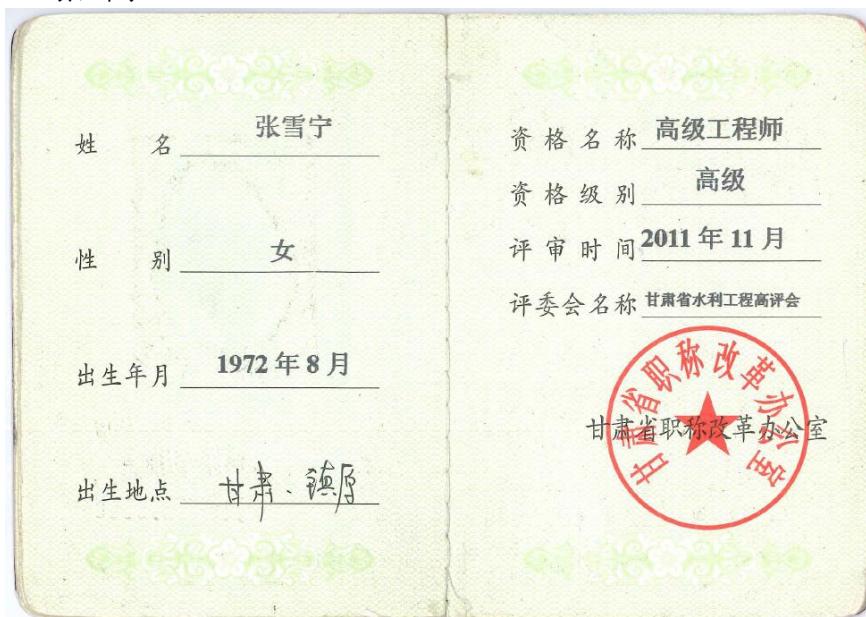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张雪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宁

社保电脑号：805428634

身份证号码：6228011972082600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9.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9.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5			1212.0	404.04		404.04			35.84		35.84	35.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1e693b）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陈生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3.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33.67	2320	5.04	23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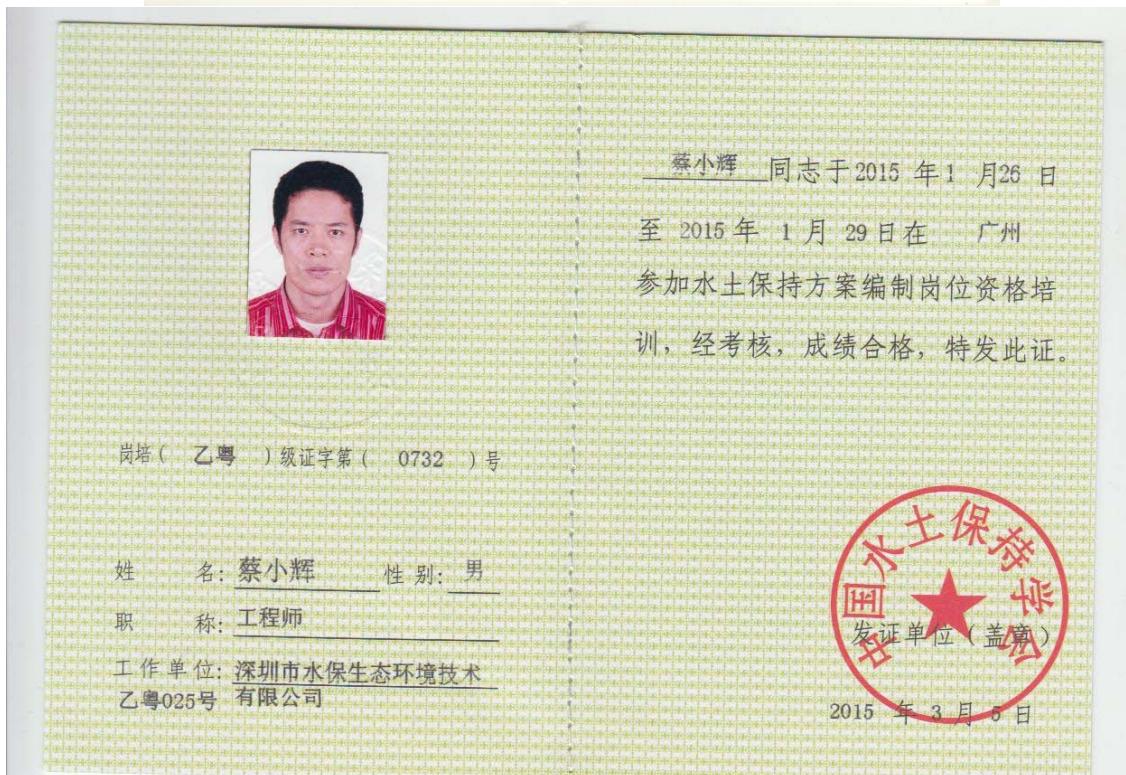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8d927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蔡小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小辉

社保电脑号：603957337

身份证号码：44018219781230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891f429ad69b4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黄升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升辉

社保电脑号：800586311

身份证号码：4504811993052416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9094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19094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19094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04	336.65	134.66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e4ba14g）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9094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 法定代表人: 何伟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 登记机关: 南山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05月21日	· 营业期限至: 2027年05月21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 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登记机关: 南山局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何伟
登记机关：南山局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注册号：440301103334428
法定代表人：何伟
登记机关：南山局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1/13 16:27:43
申请人邮箱 2420127439@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2686435D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自：2007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05月21日

登记机关：南山局 核准日期：2019年04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何伟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2	吴勤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自然人股东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何伟	监事	2	吴勤	执行董事
3	何伟	总经理			

■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91440300MAE87T2N8R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13-03-01	2019-04-10	2019年04月10日
2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毅哲大厦306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2019年04月10日
3				2019年04月10日
4				2019年04月10日
5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法定代表人:吴勤;总经理:吴勤;	总经理:何伟;法定代表人:何伟;	2017年11月03日
6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总经理:吴勤;	总经理:何伟;	2017年11月03日
7	其他事项备案		91440300662686435D	2017年02月07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	许可文件	许可文	有效期	有效期	许可机

号	编号	件名称	自	至	关	许可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4月10日	2099年12月3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007年05月21日	2027年05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3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019年04月10日	2027年05月2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法定代表人:何伟;成立日期:2007-05-21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66268643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水保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D

企业通信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文苑街35号西丽新源工业厂区1栋(聚创金谷创意园)六楼619室 邮政编码 : 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 : 25906439

企业电子邮箱 : 984325468@Q.Q.COM

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 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生态环境技术开发及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计、技术咨询，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吴勤	40	2007年05月20日	货币	40	2013年01月30日	货币
2	何伟	160	2007年05月20日	货币	160	2013年01月30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